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宗商品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0170）、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53，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53）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华宝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宝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3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宗商品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017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stock.pingan.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平安证券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平安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2023年9月16日（含该日）至2024年9月17日（含该日）。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9月18日（含该日）至2024年10月8日（含该日），共1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基金交易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5.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8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2023年9月16日（含该日）至2024 年9月17日（含该日）。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9月18日（含该日）至2024年9月24日（含该日），共5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基金交易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6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在鹰潭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农业"）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因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6日和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服农业向供应商采购饲料提供总额不超过7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服农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服农业	100%	-	0.00	100.00	100	0.05%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NWK1D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源泉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2024年6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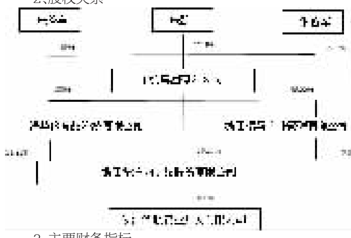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华服农业设立于2024年6月14日，尚无财务报表数据。

4、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在鹰潭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服农业自2024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因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40,8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4.43%、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8.27%。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8,6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9.58%、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30.15%，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其已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统集团	是	6,000,000	3.21%	0.97%	否	是	2024年9月11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补充质押

备注：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0	21.35%	79,320,000	79,320,000	60.00%	12.81%	79,320,000	100%	52,880,000	100%
华统集团	187,046,405	30.21%	109,800,000	115,800,000	61.91%	18.70%	0	0.00%	0	0.00%
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13,011	2.0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31,959,416	53.62%	189,120,000	195,120,000	58.78%	31.52%	79,320,000	40.65%	52,880,000	38.64%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股份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1%、占公司总股本的1.62%、对应融资余额为8,71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华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华统集团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上市公司股权/基金份额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臧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3,612,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8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178,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13%。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433,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3%。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433,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73%。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合计120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57,611,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32%；反对47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7%；弃权5,52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7,590,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21%；反对47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1%；弃权5,528,0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董楚律师、郭琼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825,9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825,9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韵湘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00,784,459	99.9588	41,459	0.04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00,825,9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00,785,918	99.9603	0	0.0000	40,000	0.039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100,785,918	99.9603	0	0.0000	40,000	0.039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75,32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逸雯、丁紫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敏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提议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袁敏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袁敏民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袁敏民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5楼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1,124,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磊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丁凌云、独立董事孟枫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潘振球、监事孙继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

4、董事会秘书李仕兵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兼副总编辑张堃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时代出版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24,028,298	96.1243	17,091,126	3.8744	5,420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时代出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24,027,698	96.1241	17,091,726	3.8745	5,42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时代出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24,020,598	96.1225	17,093,926	3.8750	10,320	0.002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时代出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24,018,598	96.1221	17,095,926	3.8755	10,320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时代出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24,019,066	96.1222	17,095,926	3.8755	9,852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修订《时代出版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3,012,518	14.9808	17,091,126	84.9921	5,420	0.0271
2	关于修订《时代出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1,918	14.9779	17,091,726	84.9951	5,420	0.0270
3	关于修订《时代出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04,818	14.9426	17,093,926	85.0060	10,320	0.0514
4	关于修订《时代出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2,818	14.9326	17,095,926	85.0160	10,320	0.0514
5	关于修订《时代出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3,286	14.9349	17,095,926	85.0160	9,852	0.04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张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6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 066），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9月12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9月12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